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且末县巴格艾日克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且末县巴格艾日克乡2026年克仁艾日克村农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动力污水净化罐体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农乡兴(北京)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1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塑料阀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新佳美塑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UPVC胶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新佳美塑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大疆科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